

CHAPTER

1

總則



總則編係針對民法各編作一般性之規範，共可分為法例、人、物、法律行為、期日及期間、消滅時效、權利之行使等七章，茲將各章(節)名稱、條文範圍及其重要性彙整如下表：

章節	章(節)名稱	條文範圍	重要性	
第一章	法例	§ 1-§ 5	★☆☆☆☆	
第二章	人	自然人	§ 6-§ 24	★★★★★
		法人	§ 25-§ 65	★★★★★
第三章	物	§ 66-§ 70	★★★★★	
第四章	法律行為	通則	§ 71-§ 74	★★★★☆☆
		行為能力	§ 75-§ 85	★★★★★
		意思表示	§ 86-§ 98	★★★★★
		條件與期限	§ 99-§ 102	★★★★☆☆
		代理	§ 103-§ 110	★★★★★
		無效與撤銷	§ 111-§ 118	★★★★☆☆
第五章	期日及期間	§ 119-§ 124	★★★★☆☆	
第六章	消滅時效	§ 125-§ 147	★★★★★	
第七章	權利行使	§ 148-§ 152	★★★★☆☆	

03

權利主體——人

老師說



本章主要內容包括「自然人」及「法人」，各具有程度不一之重要性，之後將會在各小節中摘錄單元重點及命題焦點。

這些關鍵字常考

權利能力、行為能力、責任能力、死亡宣告、監護宣告、輔助宣告、人格權、法人

01 自然人

形成法律關係之要素包括人、物、行為，在法律關係中人屬於權利主體，民法上所稱「人」，尚可區分「自然人」及「法人」。

02 權利能力

本單位相當重要，重點包括：權利能力之定義？權利能力之始期及終期？胎兒之權利能力？請考生多加留意。

1. 定義

在法律上享受權利、負擔義務之能力。

2. 權利之發生

民法第6條

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。

note



所謂出生，通說採「獨立呼吸說」，即胎兒與母體完全分離，而能獨立呼吸者，即為出生¹。

 民法第13條

- I 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，無行為能力。
- II 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，有限制行為能力。
- III 未成年人已結婚者，有行為能力。


1. 完全行為能力

得以獨立之意思表示取得權利或負擔義務。

- (1) 年滿20歲之成年人。
- (2) 未成年人已結婚者。另應注意：
 - ① 未達法定年齡之未成年人，仍具有完全行為能力⁹；惟若婚姻遭撤銷者，則喪失完全行為能力¹⁰。
 - ② 結婚後離婚者，不影響其行為能力¹¹。

2. 限制行為能力

行為能力受到限制，既非完全行為能力人，亦非無行為能力人。限制行為能力人為法律行為時，原則上需得到法定代理人之同意。


note  7歲以上，
未滿20歲之未成年人。

3. 無行為能力

無法以獨立之意思表示取得權利或負擔義務。

- (1) 未滿7歲之未成年人。
- (2) 受監護宣告人。
- (3) 處於無意識或精神錯亂狀態下之人¹²。

05 監護宣告、輔助宣告

 本單元多為記憶性考題，重點包括：監護宣告之要件及效力、輔助宣告之要件及效力。另應注意受輔助宣告人，本質上仍屬完全行為能力人，僅法律效果與限制行為能力人雷同。

1. 監護宣告 民法第14、15條


- (1) 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不能作成、接收意思表示，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者，得為監護宣告。

- (2) 須由受監護宣告之人、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檢察官、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向法院聲請。
- (3) 監護宣告之原因消滅時，得撤銷監護宣告；有輔助宣告之必要者，得變更為輔助宣告。
- (4) 受監護宣告之人，無行為能力。

2. 輔助宣告 民法第15、15-1條

- (1) 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作成、接收意思表示，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者，得為輔助宣告。
- (2) 須由受輔助宣告之人、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檢察官、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向法院聲請。
- (3) 輔助宣告之原因消滅時，得撤銷該輔助宣告；有監護之必要者，得變更為監護宣告。
- (4) 受輔助宣告之人並不因輔助宣告而喪失行為能力，本質上仍屬完全行為能力人，僅法律效果與限制行為能力人雷同¹³。

06 責任能力（又稱侵權能力）

 本單元之重點在於：何謂責任能力？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不法侵害他人權利時，法定代理人之責任為何？

一、定義

對於自身之違法行為，在法律上能負損害賠償責任之能力。責任能力通常以行為時有無「識別能力」作為判斷基礎¹⁴。

二、種類及法律效果

1. 侵權行為之責任能力

民法第187條第1項：「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以行為時有識別能力為限，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行為時無識別能力者，由其法定代理人負損害賠償責任。」



note

無/限制行為能力人有識別能力：
與法定代理人共同負擔連帶賠償責任。



無/限制行為能力人無識別能力：
由法定代理人**單獨負擔**賠償責任。

2. 債務不履行能力

民法第221條

債務人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者，其責任依第一百八十七條之規定定之。



無/限制行為能力人應負擔之債務不履行責任，
準用「侵權行為之責任能力」規定。

07 人格權

本單元之重點在於：人格權之種類為何？何種人格權遭侵害，得請求精神慰撫金？請求之要件為何？姓名權遭侵害應如何處理？

一、定義

與人存在之價值或尊嚴有關之權利。人格權係一身專屬權，不得讓與或繼承。

二、種類

1. 普通人格權

民法未明文列舉之人格權，如隱私、信用、肖像權等。

2. 特別人格權

民法明文列舉之人格權，如姓名權^{○民法第19條}、生命權^{○民法第194條}，以及身體權、健康權、名譽權、自由權、信用權、隱私權、貞操權^{○民法第195條第1項}。



區別實益：
特別人格權受侵害時，得請求精神慰撫金（非財產上損害賠償），普通人格權受侵害時，須限於「侵害情節重大者」，始得請求^{○民法第18條、195條}。

1

總則

2. 要件

- (1) 須有久住之意思。
- (2) 居住於一定之地域。
- (3) 一人同時不得有兩住所。

3. 法律上之效力

- (1) 民法上，住所為認定「失蹤地」及「債務清償地」之依據[○]民法第8條、314條。
- (2) 民事訴訟法上，住所為決定「法定管轄範圍」之準據。

二、法定住所

1. 無行為能力人及限制行為能力人，以其法定代理人之住所為住所[○]民法第21條。
2. 住所無可考者、在我國無住所者，以居所為住所[○]民法第22條。
3. 因特定行為選定居所者，關於其行為，視為住所[○]民法第23條。
4. 法人以其主事務所之所在地為住所[○]民法第29條。
5. 夫妻之住所，由雙方共同協議之；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時，得聲請法院定之。法院為前項裁定前，以夫妻共同戶籍地推定為住所[○]民法第1002條。
6. 未成年之子女，以其父母之住所為住所[○]民法第1060條。

三、住所之廢止

依一定事實，足認以廢止之意思離去其住所者，即為廢止其住所[○]民法第24條。

09 法人

✎ 法人之重點在於：社團法人之定義、設立方式、設立條件為何？財團法人之定義、設立方式、設立條件為何？本單元較為繁瑣，須花費較多的時間吸理解。

一、定義

法人乃自然人以外，由法律所創設，得為權利義務主體之集合體。法人為抽象之「單一體」，具有獨立之人格，得獨立為法律行為，負擔法律責任。

二、創設目的

1. 賦予法人獨立之人格，使多數人及一定財產得成為權利義務主體，以便組織活動，從事法律交易。

(2) 清算

了結已解散法人之一切法律關係，並分配其財產為目的之程序。執行清算程序之人，即為「清算人」。

a. 清算人之任免

解散後，清算人原則上由董事擔任，若無法決定時，則由主管機關、檢察或利害關係人聲請或法院依職權選任清算人^Q民法第37、38條。

b. 清算人之職務

①了結現務。②收取債權、清償債務。③移交賸餘財產予應得者

^Q民法第40條第1項。

c. 清算之程序

法人至清算終結止，在清算之必要範圍內，視為存續。清算之程序，除本通則有規定外，準用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之規定^Q民法第40條第2項、第41條。

六、法人之種類

1. 公法人 V.S 私法人 V.S 非法人團體

(1) 公法人

國家、地方自治團體、行政法人（如：國立中正文化中心、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等）、農田水利會等。

(2) 私法人

社團法人、財團法人。

(3) 非法人團體

合夥¹⁹、無權利能力團體（如：設立中公司、學生社團）。



圖示 社團法人 V.S 財團法人

	社團法人	財團法人
意義	以人為基礎而成立之組織體	以財產集合為基礎而成立之組織體
種類	1. 公益社團：以公益為目的之社團，例如農會、宗教團體。 2. 營利社團：以營利為目的之社團，例如股份有限公司。 3. 中間社團：既非以公益為目的，亦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團。例如：宗親會、同鄉會、同學會	財團須以公益為目的，故僅有公益財團，並無營利財團。

設立方式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須由社員二人以上共同設立。 2. 以營利為目的之社團，其取得法人之資格，應依特別法之規定。例如：成立公司應符合公司法規定。 3. 以公益為目的之社團，於登記前，應得主管機關之許可。 4. 須經登記，並訂定章程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須由一人以上設立，設立人為自然人或法人則非所問。 2. 須以公益為目的。 3. 須有捐助行為，包括「生前捐助」及「遺囑捐助」。 4. 訂立捐助章程，訂明法人目的及所捐財產。 5. 須經主管機關許可，並辦理登記。
法人機關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意思機關（社員總會）。 2. 執行機關（董事）。 3. 監察機關（監察人）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執行機關（董事）。 2. 監察機關（監察人）。
組織變更	社團法人之目的及組織得隨時變更。 <p>目的及組織不得「自行變更」。但為維持財團之目的或保存其財產，法院得因捐助入、董事、主管機關、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變更其組織。</p>	
法人解散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社團得經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解散之。 2. 社團之事務，無從依章程所定進行時，法院得因主管機關、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解散之。 	因情事變更，致財團之目的不能達到時，主管機關得斟酌捐助入之意思，變更其目的及其必要之組織，或解散之。

七、外國法人

1. 定義

外國法人，係指依外國法律設立，經我國政府認許之法人。外國法人經認許成立後，須設置事務所，並辦理設立登記，始得主張其為外國法人。

2. 權利義務能力

(1) 經認許之外國法人

於法令限制內與同種類之我國法人有同一的權利能力[○] 民法總則施行法第12條、公司法第375條，即享有權利能力、行為能力及責任能力。

(2) 未經認許之外國法人

外國法人未經認許成立，並為設立事務所之登記前，未具法人格，即無權利能力、行為能力，但有責任能力（債務不履行、侵權行為）。

補足事項

- ① 按時間先後，學理上有陣痛說、一部露出說、全部露出說、分娩說、獨立呼吸說等，目前通說採「獨立呼吸說」。
- ② 自然死亡，學理上有心臟停止跳動說、呼吸停止說、瞳孔放大說、腦死說等，目前通說採「心臟停止跳動說」，但逐漸傾向「腦死說(腦幹死)」。
- ③ 少數說採「法定停止條件說」，即胎兒出生前並未取得權利能力，至出生後，方溯及取得權利能力，此說對於胎兒之保障有欠周全。
- ④ 民法第71條：「法律行為，違反強制或禁止之規定者，無效。但其規定並不以之為無效者，不在此限。」
- ⑤ 所謂特別災難，係指風災、戰爭、海難等出於自然或外在之不可抗力因素所產生之天災人禍而言，失足落海、游泳沉溺等個人之意外事件，不包括之。另外民用航空法第98條規定，因航空器失事，致其所載人員失蹤，其失蹤人於失蹤滿6個月後，得為死亡宣告。
- ⑥ 家事事件法第156條(公示催告)、第158條(通知)、第159條(公告)參照。
- ⑦ 家事事件法第160條(聲請撤銷或變更)參照。
- ⑧ 家事事件法第163條(撤銷或變更之效力)參照。
- ⑨ 司法院31年院字第2372號解釋參照。
- ⑩ 司法院24年院字第1282號解釋參照。
- ⑪ 司法院20年院字第468號解釋參照。
- ⑫ 民法第75條：「無行為能力人之意思表示，無效；雖非無行為能力人，而其意思表示，係在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所為者亦同。」
- ⑬ 民法第15-2條修正理由：「…受輔助宣告之人僅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辨識其所為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，顯有不足，並不因輔助宣告而喪失行為能力，惟為保護其權益，於為重要之法律行為時，應經輔助人同意。」
- ⑭ 識別能力：對於自己行為或其效果，能正常判斷、識別及預期之精神能力。
- ⑮ 採「登記對抗主義」，登記與否僅為對抗要件，並非生效要件，合。至於所謂不得對抗第三人，並無善意、惡意之別，均不得對抗之。
- ⑯ 民法第28條及188條係以法人之「代表人」或「受僱人」成立侵權行為為前提，法人始負連帶責任。就此產生一個問題，被害人能否在無法證明法人之「代表人」或「受僱人」有故意或過失之情形下，直接依民法第184條規定向法人求償？實務學說見解分歧、莫衷一是，建議考生可從法人之本質(實在說)及利益衡平等角度下筆論述。

- 17 民法第31條：「法人登記後，有應登記之事項，而不登記，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為變更之登記者，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。」
- 18 由於董事代表權之限制，第三人往往難以得知，故立法者並未將此列為民法上應登記事項，因此，董事代表權之限制並無法藉由「登記」來對抗善意第三人。
- 19 民法第667條第1項：「稱合夥者，謂二人以上互約出資以經營共同事業之契約。」



最新試題觀摩

問題

- (1) 依民法規定，社團法人之總會，其決議內容違反法令，請問該決議之效力為何？
(A)效力未定 (B)無效 (C)有效 (D)得撤銷
- (2) 民法所規定之法人，其權利能力始於何時？
(A)向法人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完成登記 (B)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完成登記
(C)章程訂立後，向主管機關完成報備 (D)依人民團體法完成登記
- (3) 總會之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，違反法令或章程時，社員得於決議後幾個月內請求法院撤銷其決議？
(A)一個月 (B)二個月 (C)三個月 (D)六個月
- (4) 關於社團法人及財團法人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(A)社團有社員總會之組織為最高意思機關，財團則無
(B)社團與財團皆應設有董事，以執行法人事務
(C)社團於登記前，應得主管機關之許可；至於以營利為目的之財團，其取得法人資格，則依特別法之規定
(D)社團及財團皆得設監察人，以監督法人事務之執行
- (5) 下列何者，屬於民法所稱限制行為能力人？
(A)12歲，資優跳級的大學生陸丸 (B)19歲，已結婚之左助
(C)25歲，經法院為輔助宣告之小英 (D)28歲，經法院為監護宣告之明仁

- (6) 受監護宣告而意識清醒之人，關於其能力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 (A)有權利能力，無行為能力 (B)無權利能力，有行為能力
 (C)有行為能力，無侵權行為能力 (D)無權利能力，有侵權行為能力
- (7) 下列有關死亡宣告之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 (A)受死亡宣告者，以判決內所確定死亡之時，推定其為死亡
 (B)失蹤人失蹤滿五年後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為死亡之宣告
 (C)失蹤人為八十歲以上者，得於失蹤滿三年後，為死亡之宣告
 (D)失蹤人為遭遇特別災難者，得於特別災難終了滿一年後，為死亡之宣告
- (8) 下列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 (A)權利能力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
 (B)已結婚之未成年人，有權利能力
 (C)受監護宣告之人，無權利能力
 (D)胎兒以將來非死產者為限，關於其個人利益之保護，視為既已出生
- (9) 甲（40歲）至海邊垂釣，未料失足落入海中生死不明。甲之妻乙得聲請甲之死亡宣告的時點為甲失蹤後滿幾年？
 (A)一年 (B)三年 (C)五年 (D)七年
- (10) 失蹤人失蹤滿多少年後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為死亡之宣告？(A)5年 (B)7年 (C)10年 (D)15年

 提示

- (1) 民法第56條第2項：「總會決議之內容違反法令或章程者，無效。」本題正確解答為(B)。
- (2) 民法第30條：「法人非經向主管機關登記，不得成立。」是以，法人向主管機關完成登記後即享有權力能力。本題正確解答為(B)。
- (3) 民法第56條第1項：「總會之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，違反法令或章程時，社員得於決議後三個月內請求法院撤銷其決議。但出席社員，對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，未當場表示異議者，不在此限。」本題正確解答為(C)。
- (4) 財團以從事公益為目的，由捐助人捐助一定財產而成立，僅有「公益財團」，未若社團可分為「公益財團」及「營利社團」。本題正確解答為(C)。
- (5) 本題正確解答為(A)。
 (A)選項，揆諸民法第12條：「滿二十歲為成年。」、第13條第2項：「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，有限制行為能力。」等規定，可知陸丸（12歲）屬限制行為能力人。

- (B)選項，按民法第13條第3條：「未成年人已結婚者，有行為能力。」，故已結婚之左助（19歲）屬完全行為能力人。
- (C)選項，揆諸民法第15-2條修正理由可知，受輔助宣告之人並不因輔助宣告而喪失行為能力，本質上仍屬完全行為能力人，僅法律效果與限制行為能力人雷同。是以，成年之小英（25歲）雖受輔助宣告，惟仍屬完全行為能力人。
- (D)選項，按民法第15條：「受監護宣告之人，無行為能力。」，故受監護宣告之明仁（28歲）屬無行為能力人。
- (6) 揆諸民法第6條：「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。」、第15條：「受監護宣告之人，無行為能力。」等規定，可知受監護宣告而意識清醒之人具有權利能力，無行為能力。本題正確解答為(A)。
- (7) 民法第8條：「Ⅰ失蹤人失蹤滿七年後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為死亡之宣告。Ⅱ失蹤人為八十歲以上者，得於失蹤滿三年後，為死亡之宣告。Ⅲ失蹤人為遭遇特別災難者，得於特別災難終了滿一年後，為死亡之宣告。」故本題正確解答為(B)。
- (8) 揆諸民法第6條：「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。」、第15條：「受監護宣告之人，無行為能力。」等規定，可知受監護宣告之人，乃無行為能力而非無權利能力。本題正確解答為(C)。
- (9) 所謂特別災難，係指風災、戰爭、海難等出於自然或外在之不可抗力因素所產生之天災人禍而言，失足落海、游泳沉溺等個人意外事件，即不與之。故依民法第8條第1項規定，甲之妻乙仍應於甲失蹤滿7年後，始得向法院聲請死亡之宣告。
- (10) 民法第8條：「Ⅰ失蹤人失蹤滿七年後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為死亡之宣告。Ⅱ失蹤人為八十歲以上者，得於失蹤滿三年後，為死亡之宣告。Ⅲ失蹤人為遭遇特別災難者，得於特別災難終了滿一年後，為死亡之宣告。」本題正確解答為(B)。

(1)→B, (2)→B, (3)→C, (4)→C, (5)→A, (6)→A,
 (7)→B, (8)→C, (9)→D, (10)→B